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黃國城

相 對 人 睿洋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祐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4月28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二項所載「勞資雙方合意本爭議案(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勞退6%未提繳、任職期間加班費、法定加班日加班)以新台幣30,000元達成和解，資方並應於114年4月29日中午12點以前將金額匯入勞方指定銀行帳戶(銀行：國泰世華 汐止分行，分行戶名：黃國城，帳號：000-000-000-000)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行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不履行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之義務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之調解人於114年4月28日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第一項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亦有提出存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、存摺查詢單附卷可

01 稽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
02 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
04 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06 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11 書記官 林政彬